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華慧德

被　　告　麥特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賀

被　　告　楊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6萬2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楊碧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麥特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麥特公司)邀同被告李玉賀、楊碧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109年5月15日、6月15日向原告申貸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(下稱借款1)及400萬元(下稱借款2)，雙方約定：㈠借款1之到期日為112年5月15日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2.75%)，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

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後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，按月付息，另每月償還本金3,000元；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6年5月15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㈡借款2到期日為110年6月15日，償還方式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3.223%)，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後經展延及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，倘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即未依約攤還借款1、2本息，迭催不理，總計尚積欠原告本金466萬26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麥特公司、李玉賀：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只是目前沒有辦法償還等語(見本院卷第68-69頁)。

㈡楊碧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請求麥特公司清償借款、李玉賀負連帶保證責任部分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麥特公司、李玉賀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乙節，已如上揭二、㈠所述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其等敗訴之判決。

㈡原告請求楊碧珍負連帶保證責任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及放款相關貸放及

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49頁)。而楊碧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楊碧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 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 （民國）
1	114萬7,862元	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51萬2,400元	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466萬262元		